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冷库升级 改造项目采购公告

我中心疫苗冷库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公开采购，现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需求：

1、我中心现有疫苗冷库项目基本情况是：本中心冷库面积约 71 平方米，由 150mm 厚的防火级 B2 板材建成，设四个温控区，其中一个是低温区，每个温控区有两台制冷机组轮换提供 24 小时制冷服务，合计有 8 台制冷机组。现冷库需进行更换建设板材（防火级 B1），重建一个同等规模的冷库，再将原来的机组安装调试好。

2、采购方式：先通过评分方式遴选供应商后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修缮工程定点集市议价采购

3、预算金额：188526.05 元，本金额为全包价含材料和人工及其他费用。

4、项目内容：具体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1）拆除保留原有 8 台制冷机组；

- (2) 拆除并清运处置旧冷库（150mm 厚的防火级 B2 板材）；
- (3) 用防火级 B1 板材重新建设一个相同规模的冷库；
- (4) 重新安装原有 8 台制冷机组并完成调试，需要时补充相应材料；
- (5) 重新安装四个区照灯；
- (6) 将原有网线及插座安装好；
- (7) 安装调试原有的温控报警系统

5、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二、采购说明：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共 100 分；其中：资格审核（10 分），材料预算表报价（20 分），实施方案（34 分）；管理能力与安全保障措施（20 分）售后服务（10 分）平台认证（6 分）；

（二）确定中标单位方式：有意向的商家在规定的时、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合格报名供应商达到三家及以上的，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最高分者为中标候选单位；

（三）中标（成交）单位承担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疫苗冷库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符合双方确定的实施方案。

（五）工程项目竣工后，由施工方出具相关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竣工结算书等），进行结算审核后按照审核价为最终支付价格。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3、投标人应当具备所投报该项目服务的能力；

4、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修缮工程资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中标单位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开展部分项目。

四、报名要求及须携带资料：

（一）报名方式：现场报名/邮寄投标资料报名；

（二）报名时间：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20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三）投标文件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企业信誉相关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截图（www.creditchina.gov.cn）；

4、管理施工架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表；

5、商务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说明表；

6、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修缮工程资质截图；

7、材料预算表报价表（详见文章附件）；

以上资料需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后密封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询价文件的获取

通过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http://www.heshan.gov.cn/gzjg/sydw/hsswsjds/>) 网上
下载, 投标单位(包括江门市的投标单位和外地的投标单位)
必须通过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上下载相关文件。

六、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

七、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 12 时。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鹤
山市沙坪镇人民南路 18 号)。

九、要求到现场考察现有冷库情况时间安排如下:2026 年 1
月 19 日 8:30-11:30, 14:30-17:00。

十、开标时间和地点:2026 年 1 月 21 日 15 时 30 分, 鹤山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楼会议室(鹤山市沙坪镇人民南路 18
号)。

十一、联系事项:

1. 招标人: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地址: 鹤山市沙坪镇人民南路 18 号。
3. 联系人: 易小姐 0750-8818313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 1 月 14 日

